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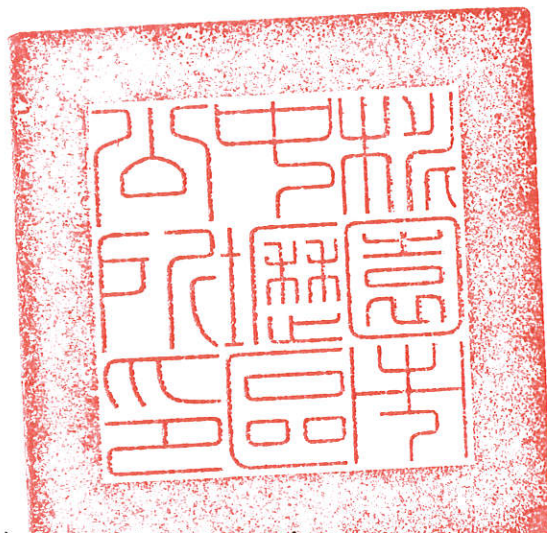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壠社字第1090069495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王宗伯君（民國36年8月25日生、身分證字號：A10236****、戶籍設於桃園市中壢區文化里22鄰吉林路98號）於109年11月2日往生，目前無親屬辦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無其他親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暨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09年11月17日府社老字第1090292367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王宗伯君大體，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鄭詩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